

附表

## 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表

機關名稱 \_\_\_\_\_ :

單位	核心業務(或配合防疫業務)	職稱(或其他屬性人力)	人數	人力遞補順序					備註
			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	第 4 順位	第 5 順位	

說明：

1. 「職稱 (或其他屬性人力) 欄」：辦理核心業務者若為職員者則填列其職稱；若辦理核心業務者為其他屬性之人力，則視屬性填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或聘用約僱等。
2. 「人力遞補順序」欄：請預擬機關員工感染新型流感致無法辦公，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。例如：第 1 順位-約僱職務代理、第 2 順位-志工、第 3 順位-替代役、第 4 順位-退休公教人員、第 5 順位-短期僱用臨時人員等。(註：各機關可於「因應流感大流行政府機關備援人力調配計畫」規定原則之下，自行決定遞補順序)